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（江宁开发区）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，本激励计划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。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，涉及的28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03.90万份将由公司注销。

《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